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4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 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7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15]第 0017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康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欧普康视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欧普康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4月19日欧普康视控股股东陶悦群的国籍由美国国籍变为中国国籍，欧普康视的企业性质是否已变更为内资企业，若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内资企业，欧普康视是否存在补税风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6年4月19日，中国公安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N0：949），准予“陶悦群”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鉴于控股股东陶悦群国籍发生变更，欧普康视向安徽省商务厅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中涉及股东身份信息的备案申请。2016年8月2日，安徽省商务厅对国籍变更后的欧普康视控股股东陶悦群身份信息予以备案。

2016年8月30日，欧普康视向安徽省商务厅提交了《关于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商务厅尚未对该申请作出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欧普康视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至发行人向安徽省商务厅申请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已满 10 年，依据上述规定，如安徽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欧普康视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因安徽省商务厅尚未对其提交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作出批复，欧普康视目前仍为外商投资企业；如安徽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欧普康视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已满 10 年，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也不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盈利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是否具有决定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绍兴梦戴维、安庆梦戴维、山东欧普康视、淮南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梦戴维”）。发行人对该 4 家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比例及子公司对盈利分红的相关规定分别如下：

1、绍兴梦戴维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绍兴梦戴维 70%的股权。绍兴梦戴维《公司章程》第十条

规定：“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安庆梦戴维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安庆梦戴维 51%的股权。安庆梦戴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山东欧普康视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山东欧普 51%的股权。山东欧普康视《公司章程》第九条

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4、淮南梦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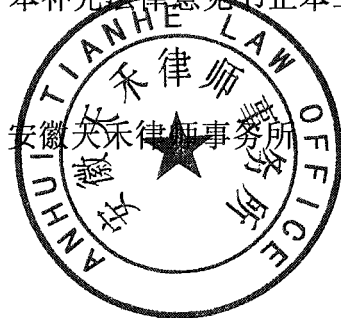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淮南梦戴维 51%的股权。淮南梦戴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综上，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欧普康视分别持有绍兴梦戴维、安庆梦戴维、山东欧普康视、淮南梦戴维 70%、51%、51%、51%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具有决定权。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惠志强

刘倩怡